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剑先生、刘兆先生、刘文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剑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总股本以公告披露时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实际股份数量（899,136,483股）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兆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文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何剑先生、刘兆先生、刘文辉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述告知函，何剑先生、刘文辉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刘兆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未减持股数 (股)
刘兆	竞价交易	2026年3月5日	35.36	110,000	0.01	160,000

二、减持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剑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	0.05%	768,0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1%	192,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4%	576,000	0.06%
刘兆	合计持有股份	1,095,975	0.12%	1,273,975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994	0.03%	235,994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981	0.09%	1,037,981	0.11%
刘文辉	合计持有股份	1,005,000	0.11%	1,245,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	0.03%	311,25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750	0.08%	933,750	0.10%

注：

1、公司于2026年4月办理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其中何剑先生、刘兆先生各归属股份288,000股，刘文辉先生归属股份240,000股。

2、总股本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实际股份数量（905,681,269股）为计算依据，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相关减持行为不违反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何剑先生、刘兆先生、刘文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